

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

105年9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
112年3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 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，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，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之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級主管對於全校教職員工間及與應徵者間，不得有下列之行為：
- 一、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他教職員工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 - 二、主管對教職員工或應徵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做為聘任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之交換條件。
- 第三條 本校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，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，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。
- 第四條 性騷擾之申訴，應以具名書面為之，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。
-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。
 - 二、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- 三、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- 第五條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得設置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並將相關資訊於顯著處公開揭示。
- 申訴受理單位：人事室
申訴專線：(04)7524109#100 電子郵件：sunny@mail.zdhs.chc.edu.tw
- 第六條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，得於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，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- 第七條 本校為處理第四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之外，並得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處理之。
- 前項委員會中應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除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餘委員由校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或選聘本校教職員工擔任，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。
- 第一項委員會得由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，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。
- 本校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時，由所隸屬主管機關調查決定。

- 第八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其本人為當事人或當事人之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，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它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令其迴避。
- 第九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；違反者，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，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，並解除其選、聘任。
- 第十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，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
前項決議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校。
- 第十一條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，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，延長以一次為限。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提出申復，並應附具理由，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。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。
- 第十二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，經申訴人同意後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，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。
- 第十三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本校服務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如涉及刑事責任時，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。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依本校服務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，本校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